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 察 死亡日期：053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里拔子窟 1 8 9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1079-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 察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拔子窟 1 8 9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1082-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田秋 死亡日期：060 年 09 月 16 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里拔子窟 189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1079-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鄭氏 死亡日期：032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3 1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42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生壽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4 4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271-0001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生壽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4 4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0901-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生壽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4 4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鵠 死亡日期：033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26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宮前町）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690-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鵠 死亡日期：033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264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宮前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983-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龍 死亡日期：061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1 鄰北大路 20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13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59,136

2 新竹市風空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31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59,136

- 3 新竹市風空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1,08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8,240 分之 29,568
- 4 新竹市風空段 0181-0002 地號，面積：1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6,764
- 5 新竹市風空段 0181-0003 地號，面積：2,276.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6,76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陳招治 死亡日期：069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新竹市光田里 1 鄰水田街 9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2 筆）

- 1 新竹市港北段 0439-0000 地號，面積：1,43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2 新竹市港北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3,87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 新竹市港北段 0458-0000 地號，面積：7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 新竹市港北段 0459-0000 地號，面積：7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 新竹市港北段 0460-0000 地號，面積：7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6 新竹市港北段 0461-0000 地號，面積：17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 新竹市港北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19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 新竹市港北段 0465-0000 地號，面積：53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9 新竹市港北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69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0 新竹市港北段 0479-0000 地號，面積：3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 新竹市港北段 0495-0000 地號，面積：10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2 新竹市港北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87.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 新竹市港北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 新竹市港北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756.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5 新竹市港北段 0513-0000 地號，面積：1,39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6 新竹市港北段 0514-0000 地號，面積：2,48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7 新竹市港北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18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8 新竹市港北段 0518-0000 地號，面積：19.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9 新竹市港北段 0522-0000 地號，面積：973.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0 新竹市港北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31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1 新竹市港北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19.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2 新竹市港北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26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3 新竹市港北段 0535-0000 地號，面積：10.8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4 新竹市港北段 0537-0000 地號，面積：30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5 新竹市港北段 0554-0000 地號，面積：2,529.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6 新竹市港北段 0557-0000 地號，面積：4,42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7 新竹市港北段 0558-0000 地號，面積：86.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8 新竹市港北段 0571-0000 地號，面積：93.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29 新竹市港北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23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0 新竹市港北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489.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1 新竹市港北段 0577-0000 地號，面積：62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2 新竹市港北段 0578-0000 地號，面積：61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3 新竹市港北段 0586-0000 地號，面積：25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4 新竹市港北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83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5 新竹市港北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52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6 新竹市港北段 0591-0000 地號，面積：378.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7 新竹市港北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39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8 新竹市港北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27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39 新竹市港北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12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0 新竹市港北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62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1 新竹市港北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865.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2 新竹市港北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37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3 新竹市港北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49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4 新竹市港北段 0637-0000 地號，面積：33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5 新竹市港北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3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6 新竹市港北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389.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35,248 分之 600
- 47 新竹市港北段 0642-0000 地號，面積：1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8 新竹市港北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592.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49 新竹市港北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69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0 新竹市港北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557.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1 新竹市港北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15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2 新竹市港北段 0649-0000 地號，面積：38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3 新竹市港北段 0651-0000 地號，面積：2,12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4 新竹市港北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3,40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5 新竹市港北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1,83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6 新竹市港北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38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7 新竹市港北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2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8 新竹市港北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53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59 新竹市港北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1,05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60 新竹市港北段 0679-0000 地號，面積：4,56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61 新竹市港北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6,76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62 新竹市港北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40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63 新竹市港北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16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64 新竹市港北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114.9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65 新竹市港北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448.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66 新竹市港北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75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67 新竹市港北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4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68 新竹市港北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75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69 新竹市港北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517.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0 新竹市港北段 0730-0000 地號，面積：1,749.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1 新竹市港北段 0731-0000 地號，面積：23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2 新竹市港北段 0732-0000 地號，面積：446.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3 新竹市港北段 0733-0000 地號，面積：576.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4 新竹市港北段 0735-0000 地號，面積：20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5 新竹市港北段 0736-0000 地號，面積：779.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6 新竹市港北段 0750-0000 地號，面積：1,406.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7 新竹市港北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32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8 新竹市港北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48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79 新竹市港北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51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0 新竹市港北段 0754-0000 地號，面積：16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1 新竹市港北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20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2 新竹市港北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1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3 新竹市港北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4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4 新竹市港北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260.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5 新竹市港北段 0761-0000 地號，面積：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6 新竹市港北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1,17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7 新竹市港北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89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8 新竹市港北段 0769-0000 地號，面積：2,40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89 新竹市港北段 0771-0000 地號，面積：29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0 新竹市港北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23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1 新竹市港北段 0775-0000 地號，面積：1,601.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2 新竹市港北段 0777-0000 地號，面積：201.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3 新竹市港北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42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4 新竹市港北段 0790-0000 地號，面積：365.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5 新竹市港北段 0792-0000 地號，面積：1,24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6 新竹市港北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3,799.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7 新竹市港北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8 新竹市港北段 0798-0000 地號，面積：3.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99 新竹市港北段 0799-0000 地號，面積：12.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0 新竹市港北段 0801-0000 地號，面積：5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1 新竹市港北段 0805-0000 地號，面積：12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2 新竹市港北段 0806-0000 地號，面積：107.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3 新竹市港北段 0807-0000 地號，面積：12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4 新竹市港北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33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5 新竹市港北段 0809-0000 地號，面積：85.67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6 新竹市港北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4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7 新竹市港北段 0811-0000 地號，面積：9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8 新竹市港北段 0812-0000 地號，面積：43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09 新竹市港北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491.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0 新竹市港北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31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1 新竹市港北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2 新竹市港北段 0819-0000 地號，面積：1,40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3 新竹市港北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64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4 新竹市港北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16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5 新竹市港北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53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6 新竹市港北段 0823-0000 地號，面積：77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7 新竹市港北段 0824-0000 地號，面積：1,60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8 新竹市港北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3,242.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19 新竹市港北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2,674.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20 新竹市港北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9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21 新竹市港北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22 新竹市港北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14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23 新竹市港北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5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24 新竹市港北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4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25 新竹市港北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47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26 新竹市港北段 0910-0000 地號，面積：1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27 新竹市港北段 0911-0000 地號，面積：10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28 新竹市港北段 0912-0000 地號，面積：155.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29 新竹市港北段 0913-0000 地號，面積：26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30 新竹市港北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53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31 新竹市港北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4,95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32 新竹市港北段 0916-0000 地號，面積：1,16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3 新竹市港北段 0917-0000 地號，面積：1,76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4 新竹市港北段 0918-0000 地號，面積：178.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5 新竹市港北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7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6 新竹市港北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7 新竹市港北段 0921-0000 地號，面積：6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8 新竹市港北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2,22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39 新竹市港北段 0923-0000 地號，面積：1,52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0 新竹市港北段 0924-0000 地號，面積：2,370.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1 新竹市港北段 0937-0000 地號，面積：87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2 新竹市港北段 0946-0000 地號，面積：17.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3 新竹市港北段 0947-0000 地號，面積：31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4 新竹市港北段 0952-0000 地號，面積：6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5 新竹市港北段 0953-0000 地號，面積：200.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6 新竹市港北段 0954-0000 地號，面積：139.17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7 新竹市港北段 0955-0000 地號，面積：85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8 新竹市港北段 0965-0000 地號，面積：1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49 新竹市港北段 0970-0000 地號，面積：4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50 新竹市港北段 0973-0000 地號，面積：96.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51 新竹市港北段 0974-0000 地號，面積：513.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52 新竹市港北段 0978-0000 地號，面積：24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30
- 153 新竹市東濱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5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4 新竹市東濱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5 新竹市東濱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2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6 新竹市東濱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9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7 新竹市東濱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1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8 新竹市東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96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59 新竹市東濱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3,74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60 新竹市東濱段 0357-0001 地號，面積：190.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161 新竹市東濱段 0357-0002 地號，面積：275.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162 新竹市東濱段 1035-0000 地號，面積：176.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絨 死亡日期：082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石坊里 1 2 鄰中山路 1 3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912-0000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碧泉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43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愛文街）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690-0000 地號，面積：4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碧泉 死亡日期：034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里 208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愛文街)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19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89-0000 地號，面積：467.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路 6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1,63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3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7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77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4,0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733.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4,0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26,52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4,0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31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4,0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1,03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4,0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氏右 死亡日期：045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3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寶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路 6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1,63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寶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3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啟星 死亡日期：083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 2 鄰大湖路 6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1,46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青山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13.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新竹市青山段 0800-0000 地號，面積：341.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新竹市青山段 0807-0000 地號，面積：1,25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新竹市青山段 0812-0000 地號，面積：15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新竹市青山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54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新竹市青山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975.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新竹市青山段 1067-0000 地號，面積：3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新竹市青山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27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0 新竹市青山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173.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新竹市青山段 1081-0000 地號，面積：18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2 新竹市青山段 1089-0000 地號，面積：920.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3 新竹市湖港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560.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啟雲 死亡日期：068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1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復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2049-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崙子段 2049-0002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新竹市崙子段 2051-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新竹市崙子段 2051-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新竹市青山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1,46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6 新竹市青山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13.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7 新竹市青山段 0800-0000 地號，面積：341.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8 新竹市青山段 0807-0000 地號，面積：1,25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9 新竹市青山段 0812-0000 地號，面積：15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0 新竹市青山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54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1 新竹市青山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975.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2 新竹市青山段 1067-0000 地號，面積：3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3 新竹市青山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27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4 新竹市青山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173.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5 新竹市青山段 1081-0000 地號，面積：18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6 新竹市青山段 1089-0000 地號，面積：920.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17 新竹市湖港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560.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德郎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文盛里 2 鄰羅斯福路三段 2 4 0 巷 7 弄 1 7 號 5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文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8 筆）

- 1 新竹市東橋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2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 新竹市東橋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8.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 新竹市風空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13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 新竹市風空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31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 新竹市風空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11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 新竹市風空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351.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 新竹市風空段 0005-0000 地號，面積：29,806.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8 新竹市風空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1,25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9 新竹市風空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2,065.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0 新竹市風空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37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1 新竹市風空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16,228.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2 新竹市風空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15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3 新竹市風空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78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4 新竹市風空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6,39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5 新竹市風空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3,445.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6 新竹市風空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1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7 新竹市風空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1,69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8 新竹市風空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2,31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19 新竹市風空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266.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0 新竹市風空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3,51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1 新竹市風空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2,187.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2 新竹市風空段 0028-0000 地號，面積：10,807.7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3 新竹市風空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121,08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4 新竹市風空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5 新竹市風空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8,38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6 新竹市風空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7 新竹市風空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1,061.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8 新竹市風空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1,80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29 新竹市風空段 0044-0000 地號，面積：85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0 新竹市風空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3,55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1 新竹市風空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189.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2 新竹市風空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364.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3 新竹市風空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2,27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4 新竹市風空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20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5 新竹市風空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27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6 新竹市風空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363.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7 新竹市風空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13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8 新竹市風空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60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39 新竹市風空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20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0 新竹市風空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1,08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8,240 分之 5,984
- 41 新竹市風空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1,20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2 新竹市風空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39.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3 新竹市風空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2,063.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4 新竹市風空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79.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5 新竹市風空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17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6 新竹市風空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1,91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7 新竹市風空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0,10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8 新竹市風空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3.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49 新竹市風空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55.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0 新竹市風空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402.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1 新竹市風空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3,15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2 新竹市風空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3,19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3 新竹市風空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65,76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4 新竹市風空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1,853.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5 新竹市風空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1,17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6 新竹市風空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267.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7 新竹市風空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1,206.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8,400 分之 5,440
- 58 新竹市風空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92.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59 新竹市風空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8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0 新竹市風空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10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1 新竹市風空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6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2 新竹市風空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2,028.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3 新竹市風空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37.78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4 新竹市風空段 0117-0000 地號，面積：25,22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5 新竹市風空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83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6 新竹市風空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5,521.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7 新竹市風空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9,389.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8 新竹市風空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4,306.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69 新竹市風空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2,54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0 新竹市風空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2,35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1 新竹市風空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35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2 新竹市風空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50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3 新竹市風空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5,524.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4 新竹市風空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91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5 新竹市風空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2,21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6 新竹市風空段 0171-0000 地號，面積：43,37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7 新竹市風空段 0177-0000 地號，面積：18,34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 78 新竹市風空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1,642.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11,96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塗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路 26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40-0000 地號，面積：7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塗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3 6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41-0000 地號，面積：5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塗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茄苳湖里 4 2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1-0000 地號，面積：190.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雪姜 死亡日期：075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柴橋里 4 鄰明湖路 5 2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柴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2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50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1 地號，面積：1,971.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2 地號，面積：907.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3 地號，面積：2.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4 地號，面積：1.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柴橋段 0741-0005 地號，面積：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柴橋段 0743-0000 地號，面積：28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0 地號，面積：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1 地號，面積：1,937.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2 地號，面積：21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3 地號，面積：9.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4 地號，面積：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新竹市柴橋段 0744-0005 地號，面積：2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新竹市柴橋段 0745-0000 地號，面積：849.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新竹市柴橋段 0745-0001 地號，面積：68.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新竹市雅溪段 0398-0000 地號，面積：31.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新竹市雅溪段 0398-0001 地號，面積：12.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新竹市雅溪段 0402-0000 地號，面積：11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新竹市雅溪段 0405-0000 地號，面積：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新竹市雅溪段 0410-0000 地號，面積：62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新竹市雅溪段 0415-0000 地號，面積：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新竹市雅溪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13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3 新竹市雅溪段 0426-0000 地號，面積：4,35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4 新竹市雅溪段 0426-0001 地號，面積：322.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5 新竹市雅溪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633.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6 新竹市雅溪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195.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7 新竹市雅溪段 0430-0000 地號，面積：98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8 新竹市雅溪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193.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9 新竹市雅溪段 0549-0000 地號，面積：472.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0 新竹市雅溪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879.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1 新竹市雅溪段 0552-0000 地號，面積：872.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2 新竹市雅溪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32.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63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5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39-0000 地號，面積：25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103.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1,15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743-0000 地號，面積：31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71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290.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6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00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45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58-0000 地號，面積：45.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5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97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6-0000 地號，面積：78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35-0000 地號，面積：12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旺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36-0000 地號，面積：312.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39-0000 地號，面積：1,43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3,87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58-0000 地號，面積：7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59-0000 地號，面積：7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60-0000 地號，面積：7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61-0000 地號，面積：17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19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65-0000 地號，面積：53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69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79-0000 地號，面積：3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495-0000 地號，面積：10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87.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756.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513-0000 地號，面積：1,39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514-0000 地號，面積：2,48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27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12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里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62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865.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37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49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37-0000 地號，面積：33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3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389.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35,248 分之 4,8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592.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69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557.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15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49-0000 地號，面積：38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1-0000 地號，面積：2,12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3,40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1,83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38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2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53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1,05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679-0000 地號，面積：4,56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6,76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40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16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11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448.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75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4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75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517.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0-0000 地號，面積：1,749.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1-0000 地號，面積：23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2-0000 地號，面積：446.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3-0000 地號，面積：576.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5-0000 地號，面積：20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36-0000 地號，面積：779.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0-0000 地號，面積：1,406.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32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48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51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1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4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260.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42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92-0000 地號，面積：1,24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3,799.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99-0000 地號，面積：12.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1-0000 地號，面積：5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5-0000 地號，面積：12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6-0000 地號，面積：107.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7-0000 地號，面積：12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33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09-0000 地號，面積：8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油車港 27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4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油車港 27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1-0000 地號，面積：9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2-0000 地號，面積：43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491.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31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19-0000 地號，面積：1,40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64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16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53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3-0000 地號，面積：77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里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4-0000 地號，面積：1,60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3,242.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2,674.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9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14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5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4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47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16-0000 地號，面積：1,16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17-0000 地號，面積：1,76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18-0000 地號，面積：178.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7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21-0000 地號，面積：6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2,22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23-0000 地號，面積：1,52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24-0000 地號，面積：2,370.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37-0000 地號，面積：87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1,845.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374.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827.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90.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5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196.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0.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2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9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1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96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3,74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3,987.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36.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482.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320.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873.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5-0000 地號，面積：1,44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7-0000 地號，面積：55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1,30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270-0000 地號，面積：74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3,66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4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5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1,875.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1,15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76-0000 地號，面積：37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3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188.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10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4-0000 地號，面積：84.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港北里 9 鄰油車港路 3 0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5-0000 地號，面積：1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9 鄰油車港 3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34.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9 鄰油車港 3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3,223.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9 鄰油車港 3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8-0001 地號，面積：1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19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5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港北里 9 鄰油車港 3 0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88.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2.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分 死亡日期：057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98-0000 地號，面積：3.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18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2-0001 地號，面積：9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38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3-0001 地號，面積：72.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4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4-0000 地號，面積：152.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4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4-0001 地號，面積：79.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6-0000 地號，面積：20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江 死亡日期：04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香山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206-0001 地號，面積：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84-0000 地號，面積：1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街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80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948.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65-0000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85-0000 地號，面積：2,23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1,06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199.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7,541.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4,375.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38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63-0000 地號，面積：25,800.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66-0000 地號，面積：70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9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389.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廷清 死亡日期：06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泰和路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金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風空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13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 9 鄰後車巷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7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央里 9 鄰後車路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4 地號，面積：2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央里 9 鄰後車路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5 地號，面積：9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央里 9 鄰後車路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6 地號，面積：2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央里 9 鄰後車路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7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興村 9 鄰後車巷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永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中興村 9 鄰後車巷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11-0008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新竹市三民里中華路 2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水源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74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中華路 2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水源段 0961-0000 地號，面積：29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中華路 2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水源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33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瑟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畧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1,63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瑟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瑟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3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 死亡日期：055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二十張犁 7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水源段 0314-0000 地號，面積：77.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 死亡日期：055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水源里二十張犁 7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水源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28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1-0000 地號，面積：339.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1-0001 地號，面積：237.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1-0002 地號，面積：69.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粟縣苗粟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19.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2-0001 地號，面積：159.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路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5-0000 地號，面積：7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坤 死亡日期：073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6 鄰文昌街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庄段 0575-0002 地號，面積：26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462.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30-0000 地號，面積：763.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192.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36-0000 地號，面積：69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37-0000 地號，面積：122.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7 鄰北門街 8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456-0000 地號，面積：1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160 分之 48,4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翹楚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320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曲溪段 0696-0000 地號，面積：8,71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20 分之 52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笑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舊港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9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笑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舊港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笑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里 1 8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舊港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14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笑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舊港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5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笑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189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舊港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4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4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珠傳 死亡日期：079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城中區文陽里 1 鄰仁愛路二段 2 2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文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50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仙水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5.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新竹市仙水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1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新竹市仙水段 0564-0000 地號，面積：5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5 新竹市仙水段 0664-0000 地號，面積：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6 新竹市仙水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13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新竹市仙水段 0667-0000 地號，面積：39.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8 新竹市仙水段 0667-0001 地號，面積：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9 新竹市仙水段 0670-0000 地號，面積：2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0 新竹市仙水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新竹市仙水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341.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12 新竹市仙水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68.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13 新竹市仙水段 0696-0000 地號，面積：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14 新竹市仙水段 0706-0000 地號，面積：25.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5 新竹市仙水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6 新竹市仙水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3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7 新竹市仙水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21.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家材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文雅里中正路 18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民富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家材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文雅里 8 鄰中正路 18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崙子段 0028-0222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崙子段 0029-0040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健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健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6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3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富朋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仙水里仙水路 2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仙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85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1,14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富朋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仙水里仙水路 2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仙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854-0000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48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富朋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仙水里仙水路 2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仙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3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48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富朋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仙水里仙水路 2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仙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105.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48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娥妹 死亡日期：079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潛園里 1 1 鄰和福路 3 8 巷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潛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113-0084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艷燦 死亡日期：082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6 鄰中山路 4 4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46-005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艷燦 死亡日期：082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6 鄰中山路 4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46-000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中雅段 00186-000 建號，門牌：中山路 4 3 6，4 3 8，4 4 0，4 4 2 號

面積：136.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王清海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8 鄰中山路下井巷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螢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2,9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王清海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8 鄰中山路下井巷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螢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王清海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8 鄰中山路下井巷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螢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2 地號，面積：1,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王清海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8 鄰中山路下井巷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螢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水旺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7 鄰三塊厝 3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忠孝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浸水街 6 9 巷 1 號

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44-0000 地號，面積：426.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44-0000 地號，面積：426.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55-0000 地號，面積：50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55-0000 地號，面積：50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58-0000 地號，面積：18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彭瑞蘭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復壽里萬全路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麗園段 1258-0000 地號，面積：18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清亮 死亡日期：068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集福里中山路和福巷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崇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西門段三小段 0103-0024 地號，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清亮 死亡日期：068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崇禮里 4 鄰中山路集福 8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崇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竹市聚吉段 0029-002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聚吉段 0029-0043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清亮 死亡日期：068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崇禮里 4 鄰中山路集福巷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崇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聚吉段 0030-0002 地號，面積：9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1,896.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1,896.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中正里中正路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68-0000 地號，面積：34.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68-0000 地號，面積：34.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769.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769.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75.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75.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213.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213.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28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28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17-0000 地號，面積：4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17-0000 地號，面積：4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79-0000 地號，面積：35.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0879-0000 地號，面積：35.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1000-0000 地號，面積：3.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柑林溝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鎮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柑林段 1000-0000 地號，面積：3.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溪 死亡日期：03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 20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橋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8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溪 死亡日期：036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 20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橋段 0456-0000 地號，面積：1.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28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405.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 分之 18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311-0000 地號，面積：14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23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15.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452.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6.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45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田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164-0000 地號，面積：20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46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6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35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9.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3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 49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2.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46-0000 地號，面積：14.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27.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1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1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添貴 死亡日期：03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56-0000 地號，面積：101.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28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鹽水段 0963-0000 地號，面積：29.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405.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311-0000 地號，面積：14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23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15.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44.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2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6-0000 地號，面積：16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49-0000 地號，面積：1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452.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五福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6.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983.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37.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45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46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6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35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9.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3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2.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27.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1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 49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756-0000 地號，面積：101.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土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 493 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鹽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0164-0000 地號，面積：20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2 新竹市湖港段 0746-0000 地號，面積：14.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 分之 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7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4 地號，面積：2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5 地號，面積：9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6 地號，面積：2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1-0007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350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張淑 死亡日期：081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9 鄰福德街 3 1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111-0008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歐笑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5 鄰民權路 2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央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其瑞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榮光里 5 鄰林森路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舊社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1,6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0 分之 69
- 2 新竹市崙子段 2457-0003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火木 死亡日期：054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康樂里 5 鄰東大路 807 巷 21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康朗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380.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50 分之 5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火木 死亡日期：054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康樂里 5 鄰東大路 807 巷 21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康朗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25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50 分之 5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路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1,6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路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路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45-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路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1,0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路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50-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299-0000 地號，面積：3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301-0000 地號，面積：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連達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5 鄰油車溝 7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0 分之 2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茄苳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104.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258-0000 地號，面積：412.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4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62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1,732.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404.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98-0000 地號，面積：76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99-0000 地號，面積：169.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02-0000 地號，面積：54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28.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27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43-0000 地號，面積：25.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375.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52-0000 地號，面積：542.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1,01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1,28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1,397.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71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290.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6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00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45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1 鄰香山路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8-0000 地號，面積：13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1 鄰香山路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3,23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09-0000 地號，面積：2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5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97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6-0000 地號，面積：78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35-0000 地號，面積：12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4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40-0000 地號，面積：7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4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41-0000 地號，面積：5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128.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69-0000 地號，面積：67.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70-0000 地號，面積：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71-0000 地號，面積：51.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水 死亡日期：05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里 27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朝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73-0000 地號，面積：23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文桂 死亡日期：084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6 鄰下寮路 2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朝山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3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2 新竹市朝山段 0332-0001 地號，面積：81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71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290.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6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00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45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5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97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26-0000 地號，面積：78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芙蓉 死亡日期：06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10 鄰民治路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935-0000 地號，面積：12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441 分之 9,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水波 死亡日期：071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1,088.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水波 死亡日期：071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87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水波 死亡日期：071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7 鄰大湖路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837-0000 地號，面積：473.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蕭彩鑾 死亡日期：082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1 3 鄰長和街 3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民富段 2370-0002 地號，面積：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30 分之 237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民富段 02369-000 建號，門牌：仁德街 9 0 之 3 號 3 樓

面積：6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喜 死亡日期：064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浸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546-0000 地號，面積：7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喜 死亡日期：064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浸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喜 死亡日期：064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浸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689-0000 地號，面積：30.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喜 死亡日期：064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路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浸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4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萬車 死亡日期：073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南大里 1 1 鄰西大路 5 之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南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1608-0000 地號，面積：2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錦鈴 死亡日期：086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 1 1 鄰內湖路一段 3 2 3 巷 2 1 弄 2 7 號四樓（△通報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新竹市福林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 2 新竹市福林段 0020-0001 地號，面積：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新竹市福林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4 新竹市福林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5 新竹市舊社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7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78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78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4,95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4,95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1 1 鄰油車港 5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1,23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59-0000 地號，面積：22.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752 分之 3,9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63-0000 地號，面積：9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752 分之 3,9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64-0000 地號，面積：6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944 分之 5,03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79-0000 地號，面積：1,135.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944 分之 5,03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80-0000 地號，面積：34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752 分之 3,9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4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752 分之 3,9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82-0000 地號，面積：523.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752 分之 3,9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焜燦 死亡日期：058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港北里港北路 3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港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港北段 0983-0000 地號，面積：634.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944 分之 5,03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登來 死亡日期：07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8 鄰內湖路 3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湖港段 1241-0000 地號，面積：3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才 死亡日期：079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科園里 4 鄰光復路一段 6 6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科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9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2 新竹市仙水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5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3 新竹市仙水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6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4 新竹市仙水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8,25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5 新竹市仙水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3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6 新竹市仙水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5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7 新竹市仙水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28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8 新竹市仙水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4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9 新竹市仙水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8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0 新竹市仙水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01.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1 新竹市仙水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2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2 新竹市仙水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4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3 新竹市仙水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4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4 新竹市仙水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3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5 新竹市仙水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16 新竹市仙水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楊春英 死亡日期：084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潛園里 9 鄰和福街 5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潛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9 筆）

- 1 新竹市港北段 0439-0000 地號，面積：1,43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2 新竹市港北段 0465-0000 地號，面積：53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3 新竹市港北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69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4 新竹市港北段 0679-0000 地號，面積：4,56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5 新竹市港北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6,76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6 新竹市港北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40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7 新竹市港北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16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8 新竹市港北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11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9 新竹市港北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448.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10 新竹市港北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75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90
- 11 新竹市港北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4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12 新竹市港北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9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3 新竹市港北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4 新竹市港北段 0830-0000 地號，面積：14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5 新竹市港北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15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6 新竹市港北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4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92 分之 18
- 17 新竹市港北段 0910-0000 地號，面積：1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8 新竹市港北段 0911-0000 地號，面積：10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19 新竹市港北段 0912-0000 地號，面積：155.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20 新竹市港北段 0913-0000 地號，面積：26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21 新竹市港北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53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 分之 45
- 22 新竹市港北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4,95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 23 新竹市東濱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5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4 新竹市東濱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5 新竹市東濱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2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6 新竹市東濱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9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7 新竹市東濱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1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8 新竹市東濱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96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29 新竹市東濱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3,74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5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3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9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5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6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8,25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2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01.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4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3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28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4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8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阿乾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4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壽 死亡日期：059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546-0000 地號，面積：7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壽 死亡日期：059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540 分之 1,40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壽 死亡日期：059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689-0000 地號，面積：30.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540 分之 1,404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壽 死亡日期：059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3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4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9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5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3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5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28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4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8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01.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 3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2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4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 3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4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3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和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見智 死亡日期：075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里 1 鄰浸水街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2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見智 死亡日期：075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鄰浸水街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106-0001 地號，面積：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見智 死亡日期：075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鄰浸水街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139-0001 地號，面積：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見智 死亡日期：075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鄰浸水街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316-0000 地號，面積：1,07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45 分之 859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4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4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4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50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3-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 4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 4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6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4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38-0000 地號，面積：62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 2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4-0000 地號，面積：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 4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40.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4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3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信集 死亡日期：04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新竹縣新竹市表町三丁目 2 4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79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炳松 死亡日期：070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市延平區南芳里 1 4 鄰延平北路二段 2 7 2 巷 3 2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南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1 筆）

- 1 新竹市翠湖段 0456-0000 地號，面積：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2 新竹市翠湖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8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新竹市翠湖段 0457-0001 地號，面積：8.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新竹市翠湖段 0458-0000 地號，面積：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新竹市翠湖段 0459-0000 地號，面積：5.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新竹市翠湖段 0461-0000 地號，面積：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新竹市翠湖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新竹市翠湖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4.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新竹市翠湖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新竹市翠湖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9.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新竹市翠湖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62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2 新竹市翠湖段 0552-0000 地號，面積：14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3 新竹市翠湖段 0569-0000 地號，面積：22.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4 新竹市翠湖段 0570-0000 地號，面積：525.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5 新竹市翠湖段 0570-0001 地號，面積：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6 新竹市翠湖段 0571-0000 地號，面積：7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7 新竹市翠湖段 0571-0001 地號，面積：9.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8 新竹市翠湖段 0575-0000 地號，面積：1,76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9 新竹市翠湖段 0575-0001 地號，面積：414.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0 新竹市翠湖段 0575-0002 地號，面積：66.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1 新竹市翠湖段 0576-0000 地號，面積：29.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2 新竹市翠湖段 0577-0000 地號，面積：60.62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3 新竹市翠湖段 0579-0000 地號，面積：51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4 新竹市翠湖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45.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5 新竹市翠湖段 0583-0000 地號，面積：1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6 新竹市翠湖段 0583-0001 地號，面積：275.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7 新竹市翠湖段 0583-0002 地號，面積：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8 新竹市翠湖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209.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9 新竹市翠湖段 0587-0001 地號，面積：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0 新竹市翠湖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1 新竹市翠湖段 0588-0001 地號，面積：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2 新竹市翠湖段 0589-0000 地號，面積：6.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3 新竹市翠湖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71.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4 新竹市翠湖段 0590-0001 地號，面積：3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5 新竹市南湖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6 新竹市南湖段 0692-0000 地號，面積：2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7 新竹市南湖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33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8 新竹市南湖段 0693-0001 地號，面積：5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9 新竹市南湖段 0705-0000 地號，面積：38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0 新竹市南湖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2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1 新竹市南湖段 0715-0001 地號，面積：79.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木海 死亡日期：091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 3 4 鄰湧光路 2 4 2 巷 1 弄 1 6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新竹市仙水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8,25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2 新竹市仙水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3 新竹市仙水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 4 新竹市仙水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6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9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5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6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8,25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3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52.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28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4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8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01.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2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4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4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本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 43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3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慶 死亡日期：06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舊港里 29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福林段 1079-0000 地號，面積：7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黃秀蓮 死亡日期：084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湳雅里 1 8 鄰光華街 7 8 巷 8 弄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聚吉段 0081-0002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9 分之 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振光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1 鄰仁愛街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0133-0068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0133-0074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04-0003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04-0008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04-0014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仁愛街 5 號
面積：172.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炬漳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親仁里 1 4 鄰仁愛街 4 8 巷 1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武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0013-0017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0013-0042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武陵段 1141-0000 地號，面積：18,4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244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仁愛街 48 巷 10 號
面積：62.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武陵段 07109-000 建號，門牌：武陵路 73 巷 6 號十一樓
面積：10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少察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親仁里 7 鄰文化街 76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22-0017 地號，面積：7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25

2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22-002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2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00104-000 建號，門牌：文化街76號3樓
面積：86.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善昌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8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武陵里 1 2 鄰東大路二段 2 3 2 巷 5 號五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
新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新興段 1377-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60 分之 7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新興段 03020-000 建號，門牌：明湖路198巷6弄28號5樓
面積：113.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永昌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7 鄰民族路 1 1 3 巷 2 弄 3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0833-001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9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節霞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1 2 鄰自由路 1 巷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中華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新竹市中華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中華段 00154-000 建號，門牌：民族路245巷12之4號
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燕清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公園里 9 鄰東大路一段 2 1 巷 2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曲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856-0001 地號，面積：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宋滿美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 1 5 鄰園後街 6 1 巷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明段 0537-0000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錦坤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新竹市新興里 1 2 鄰食品路 2 6 0 巷 3 弄 2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新興段 0003-0045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新興段 02021-000 建號，門牌：食品路 2 6 0 巷 3 弄 2 0 號

面積：9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綱火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10 鄰長春街 165 巷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1 新竹市新莊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538.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新竹市新莊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2.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新竹市新莊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1,20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新竹市新莊段 0126-0002 地號，面積：3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新竹市新莊段 0126-0003 地號，面積：5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新竹市新莊段 0126-0004 地號，面積：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新竹市新莊段 0127-0000 地號，面積：122.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8 新竹市新莊段 0127-0003 地號，面積：48.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9 新竹市新莊段 0138-0002 地號，面積：0.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50
- 10 新竹市新莊段 0158-0001 地號，面積：19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50
- 11 新竹市新莊段 0158-0002 地號，面積：120.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50
- 12 新竹市新莊段 0158-0005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50
- 13 新竹市新莊段 0179-0001 地號，面積：267.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 分之 10
- 14 新竹市光武段 0349-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新竹市東橋段 1035-0000 地號，面積：42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4
- 16 新竹市東橋段 1038-0000 地號，面積：1,19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光武段 00234-000 建號，門牌：長春街 1 6 5 巷 7 號
面積：99.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萬春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5 鄰新源街 106 號十二樓之 1（△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竹市東明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38,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4

- 2 新竹市東明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38,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00 分之 179
- 3 新竹市東明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38,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00 分之 272

建物部分（共 3 棟）

- 1 新竹市東明段 02780-000 建號，門牌：建中一路 58 號
面積：419.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5
- 2 新竹市東明段 02894-000 建號，門牌：新源街 106 號
面積：27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5
- 3 新竹市東明段 02905-000 建號，門牌：新源街 106 號 12 樓之 1
面積：8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老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軍功里 17 鄰建功一路 104 巷 2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光復段 1316-0000 地號，面積：23,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2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光復段 04435-000 建號，門牌：建功一路85號八樓之一
面積：8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鄭秀霞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文華里 26 鄰光華街 37 之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光華段 0771-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新竹市光華段 01042-000 建號，門牌：光華街 37 之 3 號

面積：11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子永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興南里 1 1 鄰德成街 4 6 巷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興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2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19-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19-0004 地號，面積：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0043-000 建號，門牌：德高街 39 號
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正隆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勢里 8 鄰延平路一段 3 5 7 巷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崙子段 2104-0000 地號，面積：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蔡花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8 鄰石坊街 7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福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福林段 0613-0013 地號，面積：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5,102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福林段 01469-000 建號，門牌：境福街 1 7 6 巷 1 號 3 F

面積：57.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秀珠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7 鄰河北街 1 7 巷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軍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復段 1438-0000 地號，面積：13,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99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光復段 03292-000 建號，門牌：建新路 5 6 之 3 號 6 樓之 3

面積：8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榮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 2 鄰關東路 400 巷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千甲段 0692-0000 地號，面積：44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千甲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10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榮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新莊里 2 鄰新莊 4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國道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58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480
- 2 新竹市國道段 0262-0002 地號，面積：3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48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文東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1 鄰中山路 25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522-0000 地號，面積：38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進興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關帝里 3 鄰南門街 78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關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2,9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20

2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20

3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2 地號，面積：1,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20

4 新竹市中雅段 0080-000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2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淳淳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新興里 1 6 鄰南大路 4 7 3 巷 1 2 弄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新興段 1585-0000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新興段 00506-000 建號，門牌：南大路 4 7 3 巷 1 2 弄 7 號

面積：9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文華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南市里 9 鄰林森路 1 4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南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新竹市西門段三小段 0101-0010 地號，面積：5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西門段三小段 0102-0003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新竹市仁愛段 0854-0000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4 新竹市三姓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新竹市三姓段 0077-0001 地號，面積：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新竹市三姓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永芳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 24 鄰振興路 102 巷 2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14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14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 00054-000 建號，門牌：振興路 1 0 2 巷 2 1 號
面積：7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振興路 1 0 2 巷 2 1 號 2 樓
面積：7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木火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竹蓮里 3 鄰竹蓮街 8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竹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新竹市民主段 0670-0000 地號，面積：3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竹蓮段 0366-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新竹市竹蓮段 0430-0002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新竹市竹蓮段 0430-0004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臧永正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頂竹里 1 4 鄰竹蓮街 6 巷 2 弄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2354-0000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吳秀珠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頂竹里 17 鄰東南街 60 巷 1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新竹市康朗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10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2 新竹市康朗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113.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3 新竹市康朗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4 新竹市康朗段 0659-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5 新竹市康朗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2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6 新竹市康朗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92.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7 新竹市康朗段 0661-0001 地號，面積：1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8 新竹市康朗段 0661-0002 地號，面積：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9 新竹市康朗段 0661-0003 地號，面積：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0 新竹市康朗段 0662-0000 地號，面積：3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1 新竹市康朗段 0662-0001 地號，面積：2.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2 新竹市康朗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10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3 新竹市康朗段 0663-0001 地號，面積：0.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郭秀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石坊里 10 鄰石坊街 2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郭秀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石坊里 10 鄰石坊路 2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0162-000 建號，門牌：石坊街 17 之 4 號
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鐵鋼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7 鄰東南街 5 3 巷 4 弄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自由段 0913-0004 地號，面積：3,6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自由段 02309-000 建號，門牌：滴雅街 3 1 1 巷 6 6 弄 1 8 號

面積：10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廷德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湖濱里 1 5 鄰明湖路 5 2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湖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1 新竹市柴橋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1,09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新雅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67.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雅溪段 0408-0000 地號，面積：3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雅溪段 0416-0000 地號，面積：10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雅溪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65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雅溪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8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明湖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18,61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新竹市明湖段 0276-0000 地號，面積：24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新竹市新雅段 00132-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1 7 2 巷 7 弄 4 1 號
面積：10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雅溪段 00549-000 建號，門牌：明湖路 6 0 8 巷 1 弄 6 號
面積：153.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世寬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 19 鄰公道五路二段 130 巷 2 弄 1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柴橋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9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2 分之 1

2 新竹市柴橋段 0757-0001 地號，面積：0.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 素文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光鎮里 1 5 鄰明湖路 1 9 8 巷 6 弄 2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新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新竹市新興段 1445-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新興段 1446-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新竹市新興段 1447-0000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新興段 00299-000 建號，門牌：明湖路 1 9 8 巷 6 弄 2 5 號

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朝柯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 1 6 鄰高峰路 3 2 4 巷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0402-0000 地號，面積：8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慶雲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6 鄰民富街 1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235-0094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235-0095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235-011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235-011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235-0114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新竹市北門段 1679-0000 地號，面積：1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北門段 00238-000 建號，門牌：民富街 17 號
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柯滿金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光田里 5 鄰水田街 1 7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099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2 新竹市光華段 0995-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石雅華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水田里 8 鄰水田街 26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水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 0577-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民富段 0577-0004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 保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36 鄰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8 弄 1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2918-0000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崙子段 03016-000 建號，門牌：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8 弄 11 號
面積：8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根塗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里 10 鄰城北街 4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606-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根塗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里 10 鄰城北街 4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607-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根塗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里 10 鄰城北街 4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北門段 00243-000 建號，門牌：城北街 50 號

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文鈺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士林里 6 鄰境福街 2 4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士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福林段 0685-0000 地號，面積：3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福林段 00749-000 建號，門牌：境福街 2 4 1 號

面積：2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鑄鎰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福林里 1 鄰東大路 3 1 5 巷 1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福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900-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5,000 分之 9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不蝶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康樂里 5 鄰東大路三段 3 5 7 巷 2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康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康樂段 0447-0000 地號，面積：67.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康樂段 00033-000 建號，門牌：東大路三段 357 巷 7 弄 10 號
面積：9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俊英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9 鄰東大路四段 2 2 4 巷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新港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新港段 00088-000 建號，門牌：東大路四段 2 2 4 巷 4 號

面積：13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正福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中寮里 3 鄰延平路 3 4 4 巷 2 弄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中寮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6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1
- 2 新竹市西濱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10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德國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水田里 3 鄰東大路二段 8 1 巷 2 7 弄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水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北門段 2254-0000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北門段 00059-000 建號，門牌：東大路二段 81 巷 27 弄 5 號
面積：113.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敏華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2 鄰師大路 5 9 巷 7 號三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福林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2,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 分之 69

建物部分（共 3 棟）

- 1 新竹市福林段 01878-000 建號，門牌：境福街 1 0 1 號

面積：153.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 分之 69

2 新竹市福林段 01901-000 建號，門牌：境福街 1 0 1 號三樓之 3

面積：75.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新竹市福林段 01921-000 建號，門牌：境福街 9 1 號

面積：5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 分之 69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木水 死亡日期：068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綠水里 2 鄰博愛街 3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綠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189-001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火爐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 6 鄰大湖路 1 6 7 巷 3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新竹市海山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19,343.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海山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542.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海山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海山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1,04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海山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2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海山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592.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海山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2,582.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海山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54.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海山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63.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海山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竹市海山段 0125-0000 地號，面積：3,14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海山段 00020-000 建號，門牌：大湖路 1 6 7 巷 3 9 - 1 號
面積：15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火爐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 6 鄰鹿仔坑 5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4,466.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火爐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6 鄰鹿仔坑 5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4,466.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清海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中隘里 1 鄰中華路六段 6 4 7 巷 7 5 弄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新竹市內湖段 1247-0000 地號，面積：8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見樂段 0188-0001 地號，面積：1,79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見樂段 0234-0001 地號，面積：1,769.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見樂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15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內湖段 00207-000 建號，門牌：南隘 49 號
面積：13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清海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1 鄰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內湖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1,22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金玉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8 鄰華江街 9 巷 1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900-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5,000 分之 19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家龍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 1 鄰樹下街 4 1 1 巷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樹下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362.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樹下段 1085-0000 地號，面積：124.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乾松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村里 5 鄰柑林溝 9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41.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 分之 3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龍添秀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9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 3 鄰祥園路 9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興段 0556-0019 地號，面積：1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中興段 00251-000 建號，門牌：祥園 5 9 號

面積：10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信松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1 鄰玄奘路 9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新竹市東香段 0918-0000 地號，面積：13.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東香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8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香段 0921-0000 地號，面積：5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東香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2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東香段 0923-0000 地號，面積：22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蔡月桂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9 鄰大庄路 19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香中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8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錦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1 鄰元培街 3 7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大庄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4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 分之 143
- 2 新竹市大庄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45.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水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1 2 鄰中華路五段 4 2 0 巷 8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142.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新竹市美山段 0581-0007 地號，面積：37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新竹市美山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96.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新竹市美山段 0741-0001 地號，面積：94.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新竹市美山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197.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新竹市美山段 0742-0001 地號，面積：10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竹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里 8 鄰中華路六段 1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0 筆）

- 1 新竹市鹽水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1,91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2 新竹市鹽水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1,79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3 新竹市鹽水段 0629-0002 地號，面積：0.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4 新竹市鹽水段 0630-0000 地號，面積：1,614.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5 新竹市鹽水段 0634-0000 地號，面積：1,98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6 新竹市鹽水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2,955.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7 新竹市鹽水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1,57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8 新竹市鹽水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1,792.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9 新竹市鹽水段 0795-0000 地號，面積：84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0 新竹市湖港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3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 分之 5
- 11 新竹市湖港段 0876-0000 地號，面積：74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2 新竹市湖港段 0877-0000 地號，面積：1,181.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3 新竹市湖港段 0881-0000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4 新竹市湖港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1,55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5 新竹市湖港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267.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6 新竹市湖港段 0886-0000 地號，面積：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7 新竹市湖港段 0887-0000 地號，面積：5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8 新竹市湖港段 0891-0000 地號，面積：2,28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19 新竹市湖港段 0892-0000 地號，面積：2,531.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20 新竹市湖港段 1332-0000 地號，面積：94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21 新竹市湖港段 1340-0000 地號，面積：4,79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22 新竹市湖港段 1342-0000 地號，面積：97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 23 新竹市湖港段 1346-0000 地號，面積：2,039.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24 新竹市湖港段 1347-0000 地號，面積：1,34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25 新竹市湖港段 1351-0000 地號，面積：17,036.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26 新竹市湖港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4,37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27 新竹市湖港段 1357-0000 地號，面積：2,821.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28 新竹市湖港段 1360-0000 地號，面積：75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29 新竹市湖港段 1361-0000 地號，面積：52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30 新竹市湖港段 1362-0000 地號，面積：5,40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長興段 00033-000 建號，門牌：海山罟路 80 之 5 號

面積：7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呂來卻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頂埔里 1 鄰牛埔路 1 4 巷 6 弄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和平段 1085-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1 分之 53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賜春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虎山里 8 鄰延平路二段 7 3 8 巷 3 2 弄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竹市新航段 0569-0000 地號，面積：65.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新航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罟寮路3之3號
面積：97.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正信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9 鄰大同路 1 7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金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隘段 0276-0000 地號，面積：10,10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朝新 死亡日期：093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光里 3 8 鄰南京東路五段 4 7 號十一樓之 5（△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新興段 1057-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新興段 1061-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欽 死亡日期：088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 1 1 鄰中興路四段 4 6 6 巷 1 1 9 弄 2 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仙水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2 新竹市仙水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治 死亡日期：031 年 07 月 29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207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十塊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中寮段 0960-0000 地號，面積：45.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治 死亡日期：031 年 07 月 29 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 207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十塊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中寮段 0961-0000 地號，面積：189.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祖地 死亡日期：080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1 鄰中山路 8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5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1-0000 地號，面積：10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2 新竹市延壽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39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3 新竹市延壽段 0306-0000 地號，面積：628.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4 新竹市延壽段 0307-0000 地號，面積：885.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5 新竹市延壽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79.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6 新竹市延壽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3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7 新竹市延壽段 0433-0000 地號，面積：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8 新竹市延壽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7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9 新竹市延壽段 0520-0000 地號，面積：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0 新竹市延壽段 0528-0000 地號，面積：1,199.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1 新竹市延壽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4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2 新竹市延壽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3 新竹市延壽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6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4 新竹市延壽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2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 15 新竹市延壽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19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新竹市前溪段 00010-000 建號，門牌：前溪路
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1-0000 地號，面積：10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39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6-0000 地號，面積：628.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7-0000 地號，面積：885.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79.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3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433-0000 地號，面積：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7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20-0000 地號，面積：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28-0000 地號，面積：1,199.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4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6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2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汝權 死亡日期：04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7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19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水潔 死亡日期：047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榮町一丁目 1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238-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水潔 死亡日期：047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榮町一丁目 1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239-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水潔 死亡日期：047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新竹市榮町一丁目 2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0013-0001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林玉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30 日

住址：新竹市中正里 6 鄰東門街 1 4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238-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3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溫鉛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新民里 4 鄰新民街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1 新竹市民富段 2324-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民富段 2363-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富段 2364-0002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民富段 2370-0002 地號，面積：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30 分之 905
- 5 新竹市民富段 2375-0001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民富段 2375-0002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民富段 2375-0003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民富段 2375-0015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民富段 2380-0000 地號，面積：2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民富段 2381-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竹市民富段 2382-0000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6 棟)

- 1 新竹市民富段 00215-000 建號，門牌：新民街 1 1 號
面積：5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民富段 01794-000 建號，門牌：愛文街 5 3 號
面積：75.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富段 02338-000 建號，門牌：仁德街 9 0 號
面積：6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民富段 02339-000 建號，門牌：仁德街 9 0 號 2 樓
面積：49.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民富段 02341-000 建號，門牌：仁德街 9 0 號 4 樓
面積：4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民富段 02342-000 建號，門牌：仁德街 9 0 號 5 樓
面積：82.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陳素 死亡日期：08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2 鄰北門街 1 6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 0025-0031 地號，面積：6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新竹市金山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38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 分之 1

- 3 新竹市金山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60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 00185-000 建號，門牌：東門街 56 號
面積：2,09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 石 死亡日期：041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345.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 石 死亡日期：041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美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198-0001 地號，面積：1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竹市美山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18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 3 新竹市美山段 0202-0001 地號，面積：9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 4 新竹市美山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38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 5 新竹市美山段 0203-0001 地號，面積：72.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 6 新竹市美山段 0206-0000 地號，面積：20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6
- 7 新竹市美山段 0206-0001 地號，面積：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203.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畧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28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314-0000 地號，面積：88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4-0000 地號，面積：68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5-0000 地號，面積：33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7-0000 地號，面積：707.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8-0000 地號，面積：212.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209-0000 地號，面積：125.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979.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352.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周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 5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青山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617.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生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 101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987-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生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牛埔里 1 0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1026-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生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牛埔里 1 0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1041-0000 地號，面積：4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生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牛埔里 10 巷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虎林段 0594-0000 地號，面積：255.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生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牛埔里 1 0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虎山段 0117-0000 地號，面積：51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 秋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2 2 5 號 (△通報住址：新竹洲新竹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277-0000 地號，面積：49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 秋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2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洲新竹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2,15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 秋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2 2 5 號 (△通報住址：新竹洲新竹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68-0000 地號，面積：283.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 秋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2 2 5 號 (△通報住址：新竹洲新竹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大湖段 0371-0000 地號，面積：3,251.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連發 死亡日期：058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 99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樹下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曾好 死亡日期：073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 6 鄰福德路 1 4 之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埔前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秀 死亡日期：063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西雅里 8 鄰中山路下井巷 1 6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宮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4,94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福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東山里 1 3 鄰東南街 1 8 8 巷 1 2 弄 1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光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 1131-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竹蓮段 1138-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福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南大里 4 鄰西大路 102 巷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1130-0000 地號，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吉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1 3 鄰大庄路 8 6 巷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41.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 分之 3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石墻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5 鄰鹽水港 2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竹市美山段 0856-0000 地號，面積：16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2 新竹市美山段 0856-0001 地號，面積：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耀傳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成功里 1 鄰大同路 4 2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成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0 筆)

-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72-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74-0002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富段 1417-0000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虎山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23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新竹市樹下段 0276-0000 地號，面積：12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4
- 6 新竹市樹下段 0278-0000 地號，面積：33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 分之 1
- 7 新竹市樹下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88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4
- 8 新竹市樹下段 1012-0000 地號，面積：47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 新竹市樹下段 1244-0000 地號，面積：39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 新竹市樹下段 1245-0000 地號，面積：207.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 新竹市樹下段 1387-0000 地號，面積：4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新竹市樹下段 1388-0000 地號，面積：9.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新竹市樹下段 1389-0000 地號，面積：4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新竹市樹下段 1411-0000 地號，面積：824.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5 新竹市香雅段 0632-0002 地號，面積：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新竹市香雅段 0734-0000 地號，面積：228.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17 新竹市香雅段 0738-0000 地號，面積：50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18 新竹市香雅段 0743-0000 地號，面積：37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19 新竹市香雅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00.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20 新竹市香雅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52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28
- 21 新竹市香雅段 0795-0000 地號，面積：3,537.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20
- 22 新竹市香雅段 0798-0000 地號，面積：1,10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23 新竹市香雅段 0799-0000 地號，面積：1,687.73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4 新竹市香雅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20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5 新竹市香雅段 0846-0000 地號，面積：817.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6 新竹市香雅段 0864-0000 地號，面積：1,40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7 新竹市香雅段 0864-0001 地號，面積：2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8 新竹市香雅段 0864-0002 地號，面積：2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29 新竹市香雅段 0899-0000 地號，面積：41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30 新竹市香雅段 1090-0000 地號，面積：334.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 31 新竹市香雅段 1093-0000 地號，面積：7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 32 新竹市香雅段 1220-0000 地號，面積：14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33 新竹市香雅段 1221-0000 地號，面積：267.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34 新竹市香雅段 1222-0000 地號，面積：11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35 新竹市香雅段 1247-0000 地號，面積：12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 36 新竹市香雅段 1249-0000 地號，面積：150.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 37 新竹市香雅段 1275-0000 地號，面積：1,11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 38 新竹市香雅段 1304-0000 地號，面積：1,15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39 新竹市香雅段 1309-0000 地號，面積：1,049.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40 新竹市海山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8,15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41 新竹市海山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1,549.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42 新竹市青山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8,64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43 新竹市青山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107,55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 44 新竹市青山段 0006-0000 地號，面積：263.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45 新竹市青山段 0009-0000 地號，面積：68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46 新竹市青山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10.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47 新竹市青山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4,75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48 新竹市青山段 0014-0000 地號，面積：82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49 新竹市青山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1,1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 50 新竹市青山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246-000 建號，門牌：大同路 4 2 之 1 號
面積：109.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水 死亡日期：035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黑金町 6 4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1907-0000 地號，面積：2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水 死亡日期：035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黑金町里 6 4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2017-0000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水 死亡日期：035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黑金町 6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門町）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2047-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613-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855-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8,239 分之 4,50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856-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5,5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5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63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921-0002 地號，面積：46.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63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1,00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63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923-0002 地號，面積：1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40 分之 63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2 新竹市仙水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6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38-0000 地號，面積：62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4-0000 地號，面積：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40.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3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9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2 新竹市仙水段 0387-0001 地號，面積：43.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16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 2 新竹市仙水段 0391-0001 地號，面積：1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95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2 新竹市仙水段 0392-0001 地號，面積：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百鶴 死亡日期：028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2 1 3 之 2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仙水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2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清霖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成功里 1 鄰東門街 9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6 筆)

-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1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78-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8 新竹市中央段 1272-0000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柴橋段 0403-0000 地號，面積：14.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柴橋段 0403-0001 地號，面積：39.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竹市柴橋段 0406-0000 地號，面積：112.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新竹市柴橋段 0407-0000 地號，面積：120.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新竹市仙水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62.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4 新竹市仙水段 0029-0001 地號，面積：1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5 新竹市仙水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57.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6 新竹市仙水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174-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84 號
面積：109.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311-000 建號，門牌：文昌街 8 號
面積：24.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13 分之 828
- 3 新竹市中央段 00258-000 建號，門牌：民族路 67 巷 15 弄 8 號
面積：48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清霖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 榔里 25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康樂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135.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地所第 104000005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快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 2 鄰中山路 5 5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113-0084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